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
承辦人：書記 陳姿仔
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6

電子信箱：52Fatann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豐原區豐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500898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_1150089877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5008987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新北市、桃園市、
苗栗縣、雲林縣、高雄市、臺東縣社會住宅招租一案，請
查照並轉知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3月18日總
處給字第1150013254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
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給與科）

